

关于为“招商财富-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招商财富-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 重药 A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209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；摊还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 重药 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210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；摊还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 重药次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211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次级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等。

三、“19 重药 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重药 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9 重药次”的单笔成交

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一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2 月 26 日